

20220372

临时用地批准书

建设单位	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延铁路XYZQ-15标段项目经理部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新建铁路西安至延安线(15标段便道)											
用地位置	高陵区耿镇街道周家村和虎家村，张卜街道贾蔡村											
使用用途	施工便道											
临时用地 总 规 模 (亩)	用 地 面 积	农用地			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 用地
		耕地		非耕地								
		一般 耕地	永久 基本 农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设施 农用地	农村 道路	其他 用地			
	45.85	31.92	3.14	1.31	6.30	0	0.25	3.9	0.06	0	2.1	0
临时用地 期 限	起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；止：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共计1.6年。											
批准书编号	市资源（临）字2023029号											
备 注	1.临时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 2.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应履行土地复垦协议，完成土地复垦，按期归还土地。 3.对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、改变用途、逾期不还、不按要求复垦等违反使用临时用地规定的，资源规划部门将依法查处，收回土地，并纳入失信名单。											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

